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7执4671号

移送单位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被执行人：杜■■■、王■■■、李■■■、孙■■■、费■■■、顾■■■、鄢■■■、郑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17刑初1936号刑事判决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李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南期昌路459弄133号1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审 判 员 朱 焯 焯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

